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1人、學務處代表1人、教務處代表1人、總務處代表1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學生代表3名：先由各班級選出代表人員1名，再由各年級代表中，各選出1名作為學校服裝委員會之學生代表(各年級1名代表學生)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1人。

（四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 原則之審議。

（五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生服裝穿著，除秩序整潔榮譽競賽得獎班級外，均須穿著學校校裝。服裝穿著以班級統一為原則，不分夏季、冬季服裝。

五、有關學生服裝換季時間由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學校不另行宣布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 帽子等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 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